关于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鑫裕一年定开债发起式，A类份额基金代码：015362，C类份额基金代码：015363，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86号）注册，已于2022年6月22日开始募集发售，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7月22日。

为保障基金平稳投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22年6月23日，从2022年6月24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8
转债代码：113043　转债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于2020年12月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财通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财通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评级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

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6月22日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2）》（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0876号），中诚信国际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财通转债”信用等级为AAA。上述信用评级报告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3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达智能”）分别于2022年5月12日、2022年6月1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3日、2022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73133772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零捌拾万零捌仟零捌拾元

成立日期：2008年04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17号

经营范围：产销：通用自动化机械设备；软硬件研发、销售及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及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未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持有公司135,142,2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19%）的司法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135,142,26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19%
解除冻结时间	2022年6月23日
持股数量	135,142,264
持股比例	26.1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35,142,264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19%

此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所持公司股份因涉诉事项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详见公司2018-009号、2018-030号、2018-054号、2019-071号、2019-007号以及2019-025号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股份的冻结及解除冻结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蒙娜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2年6月27日至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2年6月27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蒙娜转债；债券代码：127044）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附件：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A×k)/(1+n+k)；

派息：P1=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D＋A×k)/(1+n+k)。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2-031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9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米娜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纲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将在山东能源集团审批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通过后择期召开。

3.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及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副总师、中层正职人员、中层副职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才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将在山东能源集团审批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通过后择期召开。

4.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副总师、中层正职人员、中层副职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才，不包括2022年退休人员和方案实施之前离岗人员。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圣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纲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拟实施本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高贵恒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的回避表决，由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将在山东能源集团审批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通过后择期召开。

三、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高贵恒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的回避表决，由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将在山东能源集团审批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通过后择期召开。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要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和/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在权益授予前，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修订情况对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终止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协议、合同及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的期限与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高贵恒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的回避表决，由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将在山东能源集团审批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通过后择期召开。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激励总量：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394.7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32%；其中首次授予1,115.76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80.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6%；预留278.94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20.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0.46%。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Fiberglass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高贵恒

注册资本：6.000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672231450Y

成立日期：2008年2月20日

上市日期：2020年9月3日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销售：铂、铑、黄金制品、煤炭。

所属证监会行业：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274,863.45	199,585.31	181,12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02.94	17,237.12	14,62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777.36	16,075.77	12,01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92.95	45,048.78	-4,11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814.76	178,146.11	135,756.78
总资产	508,171.33	453,491.77	408,102.33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00 0.4000 0.3700 1.0900	0.4000	0.37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00 0.4000 0.3700 1.0900	0.4000	0.3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00	0.3700	0.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8	11.71	1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9	10.92	9.35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圣国	董事长、非独立董事
2	高贵恒	非独立董事、总经理
3	任小红	非独立董事
4	张延强	非独立董事
5	张志法	独立董事
6	孙琦铼	独立董事
7	刘英新	独立董事
8	米娜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	王祥宁	职工代表监事
10	齐宝华	股东代表监事
11	李鑫	股东代表监事
12	武玉楼	股东代表监事
13	王传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4	李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	李金保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6	郭照恒	副总经理
17	杜纪山	副总经理
18	崔宝山	副总经理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山东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玻纤、公司或本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和《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本计划坚持以下原则：

1.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坚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3.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适度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力度；

4.坚持从实际出发，规范起步，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

（二）标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394.7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32%；其中首次授予1,115.76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80.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6%；预留278.94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20.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0.46%。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核实及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副总师、中层正职人员、中层副职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才，不包括2022年退休人员和方案实施之前离岗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245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副总师、中层正职人员、中层副职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才，不包括2022年退休人员和方案实施之前离岗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担任职务。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高贵恒	董事、总经理	46.00	3.30%	0.08%
杜纪山	副总经理	34.00	2.44%	0.06%
郭照恒	副总经理	34.00	2.44%	0.06%
李金保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4.00	2.44%	0.06%
李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4.00	2.44%	0.06%
王传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4.00	2.44%	0.06%
崔宝山	副总经理	34.00	2.44%	0.06%
其他人员合计（不超过238人）		865.76	62.07%	1.44%
首次授予合计		1,115.76	80.00%	1.86%
预留		278.94	20.00%	0.46%
合计		1,394.70	100.00%	2.32%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

4.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5.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2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2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26元/股。

（三）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平市场价的50%，公平市场价格按以下价格的孰高值确定：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七、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山能集团审批并报山东省国资委备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它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且经核查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4.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5.禁售期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本计划实施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锁定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结果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兑现。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